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荃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鳳

共同代理人　王永富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宏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衫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；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8 條及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，且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向本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但查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南市南區乙節，有公司基本登記資料查詢結果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，僅相對人本公司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